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1〕4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中央土壤 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收回株洲市鑫达冶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治理等2个项目专项资金的函》（湘环函〔2021〕253号），现收回你县市区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万元。具体金额、项目、科目见附件。请及时做好账务处理。

附件：收回部分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